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58,290.1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29,644,580.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65,367.2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86,837,503.83元。提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225,631,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9,485,474.00 元；本次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47,352,029.83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及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自银行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及十年内有效；截止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责任实际累计发生额为26,416.8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是宁夏规模最大的以生产液态奶为主的本土企业，夏进乳业相关奶制品在宁夏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子公司所属超市通过集中采购夏进乳业产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当地广大消费者对夏进奶制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销售额的稳定增长。

鉴于物美控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知名连锁经营超市专业集团公司，物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其在进口食品的采购方面

有着一定的优势，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集中采购商品和销售酒类商品活动关联交易事项，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当地广大消费者对进口食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额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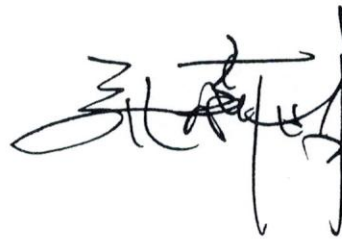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依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本次会议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中，完全按照《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执行，较好的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16日